

東主的責任

二級措施聲級
或以上
頂級措施聲級

如對本指南或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規例 圖文指南

在下列情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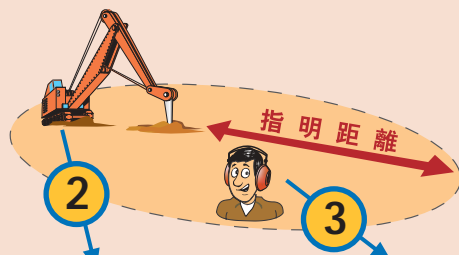
在建築工程中使用機器或工具，或在任何工業經營內使用輕便型機器或工具

東主



1

委任有足夠能力的人進行噪音評估以指明在一段距離內僱員必須配戴聽覺保護器



將需要僱員在指明距離內配戴聽覺保護器的標誌或標籤附於機器或工具上

確保僱員配戴聽覺保護器

資料查詢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電話：2559 2297



傳真：2915 1410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安熱線：2739 9000

東主的其他責任

僱員的責任



確保適當使用及維修

- 聽覺保護器
- 噪音控制設備



- 使用聽覺保護器
- 如聽覺保護器有欠妥之處時，向東主報告



初級措施聲級或以上
(85分貝(A) ≤ 每日暴露量 < 90分貝(A))

東主的責任

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
(每日暴露量 ≥ 90分貝(A))
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
(峰值聲音壓力水平 ≥ 140分貝)
(峰值聲音壓力 ≥ 200帕斯卡)

